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8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結婚，同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下稱系爭住所），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於結婚前均各有一段婚姻紀錄，原告原想兩造既結為夫妻，即應將感情注意力著眼於他方，詎被告於107年間中風後，竟不顧原告之尊嚴感受，不僅與前任及前前任配偶互動聯繫頻繁，並邀請渠等至系爭住所吃飯，被告及其父母更要求原告對此不能心存芥蒂，應坦然接受。又被告中風後，原告希望被告能按時進行復健，早日恢復身體健康，被告卻動輒因不願配合復健，與原告屢起爭執，雙方甚至惡言相向，並發生肢體衝突；加以被告及其家人認為原告家境非佳，兩造之婚姻並非門當戶對，長期對原告冷眼對待，在財務管理上更是對原告嚴加提防，令原告甚感唏噓，兩造乃於

01 107年簽立離婚協議書，並由證人予以見證，嗣因被告認為
02 如與原告離婚，即屬第三次離婚，恐外人對其感情態度有負
03 面評價，拒絕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然兩造感情未見
04 好轉，更於3年前分房而睡，再無夫妻正常同居生活。又於
05 111年10月，原告因與被告家人再度發生爭執，而搬離系爭
06 住所，此後，兩造再無聯絡，可見兩造間已無夫妻感情，兩
07 造婚姻有名無實，顯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為此，爰
08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1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又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
16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
17 之希望，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
18 已達於倘處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19 而定。另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雙方應以誠摯互信
20 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
21 念上之重大差異，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
22 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
23 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
24 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即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
25 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6 (二)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稽詳，並提出戶籍謄本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抗辯，亦未
2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本院斟酌前揭證
29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於105年2月結婚
30 後，因觀念不同，常起爭執，婚後約4年即於109年間分房而
31 睡，嗣於111年10月分居迄今，彼此未聯繫，堪認兩造主觀

01 上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又兩造長期不同居、無互動，確實
02 感情盡失，婚姻已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達於倘處於
03 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之程度，堪認兩
04 造之婚姻確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兩造對此婚姻破綻
05 事由之發生皆具歸責性，且有責程度相當。從而，原告主張
06 兩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請求判准離
07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判准離
09 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書 記 官 羅 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